

## 附件 1:

#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满足广大民办教育工作者加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的要求，加强对会员的管理和服务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章程》和《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协会采取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制。

**第三条** 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由协会统一注册登记，收取会费，发放证书。协会授权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发展会员。

## 第二章 单位会员

**第四条**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级各类民办教育机构，独立设置的教育科研机构，教育类社会团体，以及与民办教育相关的社会组织、企业和文化机构，均可以申请加入协会。

**第五条** 单位会员入会程序：

（一）填写《中国民办协会单位会员申请表》；向协会提交申请单位的法人登记证书或相关证件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，申请单位详细介绍材料（以上材料一式两份）。

（二）由协会常务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审核通过；

（三）交纳会费；

（四）由协会秘书处统一颁发会员证书。

**第六条** 协会与单位会员的关系是业务指导关系。协会通过以下

方式对单位会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提供服务：

- （一）编发简报，沟通信息，加强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合作；
- （二）召开协会工作经验交流会或理论研讨会；
- （三）参加单位会员举办的重要活动；
- （四）评选表彰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等；
- （五）提供单位会员交流平台，协助单位会员举办活动；
- （六）帮助单位会员争取政府购买服务和参与社会服务项目；
- （七）反映单位会员的意见、要求、呼声和困难等；
- （八）利用协会宣传信息平台，为会员宣传办学经验。

**第七条** 单位会员通过以下途径接受协会的业务指导：

- （一）报送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；
- （二）参加协会召开的工作会议或经验交流会；
- （三）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- （四）完成协会交办的相关任务。

**第八条** 单位会员会费每年 1000 元。

### **第三章 个人会员**

**第九条** 教育行政部门、教育科研机构、教育类社会团体的从业人员，可以申请成为协会的个人会员。

**第十条** 个人会员入会程序：

- （一）填写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个人会员申请表》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，提交至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；
- （二）由协会常务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审核通过；
- （三）交纳会费；
- （四）由协会秘书处统一颁发会员证书。

**第十一条** 个人会员会费每年 200 元。

## 第四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

**第十二条**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二）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；
- （三）获得协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- （四）对协会工作提出批评、建议、进行监督；
- （五）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（一）遵守协会章程；
- （二）执行协会决议，完成协会交办的科研任务；
- （三）维护协会合法权益；
- （四）从事教育科学研究和教育教学改革实践，参与学术交流活动；
- （五）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（六）向协会提交学术论文，提供有关学术资料。

**第十四条**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章程》的行为，经协会常务理事会决定，予以除名。

**第十五条**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：

- （一）1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（二）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；
- （三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；
- （四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。

**第十六条**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协会并交回会员证书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和解释权属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。